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23008

债券简称：康泰转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15:00至2018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2,826,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67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950,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36%。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2,715,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96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110,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825,2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9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825,2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9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825,2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998%；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9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825,2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9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819,6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9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六）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伟民先生、郑海发先生、刘建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6.01 选举杜伟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79,766,2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7,890,4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52%。

杜伟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郑海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69,220,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7,344,6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80%。

郑海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刘建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69,230,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7,354,6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57%。

刘建凯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七)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向明先生、罗党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李向明先生、罗党论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7.01 选举李向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69,230,5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7,354,6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57%。

李向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罗党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69,230,5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7,354,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57%。

罗党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苏娇、蒋彧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